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詳說明五

電 話：詳說明五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2月21日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啟動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相關資訊 (003006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協助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部前已針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社會福利身分的學生，提供學雜費用優待或減免。針對未具前開身分但家庭經濟未達一定條件的學生，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協助；另由學校視學生實際情形提供生活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就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給予緊急紓困協助，合先敘明。
- 二、依上，倘學生受疫情影響，如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故，致未能如期提出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措施之申請，請學校彈性延長其申請、審核作業期程，以利學生順利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
- 三、各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均已設有學生緊急紓困機制，援助家中成員非志願性失業、傷病住院、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因應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家庭因產業特性需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致家中經濟收入減少，直接、間接影響學生就學，請各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四、另倘貴校弱勢學生須配合防疫政策，於學校宿舍或校外租屋處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請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健康管理情形，並視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生活上必要之照顧(如送餐服務、生活用品等)。

五、案內有關事宜請依學校類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一)一般大學(含宗教研修學院)：請洽高等教育司(電話：02-7736-6088)。

(二)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學雜費減免02-7736-5865、弱勢助學02-7736-6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3/06
11:53:04